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倍升教育科技

GO UP EDUCATION TECHNOLOGY

Go Up Educ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倍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有關重新委聘核數師之通函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倍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補充該通函之資料如下：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寶信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新委聘。誠如該通告所披露，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聘致寶信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就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服務應付予致寶信勤之估計審計費用，預期約為600,000港元至650,000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估計審計費用」)。估計審計費用乃本公司與致寶信勤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協定，並計及(其中包括)歷史審計費用、現行市場收費、緊接上一財政年度實際進行之審計工作、預期工作範圍、審計時間表、核數師資源、本集團規模及架構，以及本集團業務性質及複雜程度。

估計審計費用乃按以下假設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業務範圍、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及時提供審計合理所需之充分協助及資料。

董事會經審慎考慮於本公告日期所知悉之相關事實及情況後，認為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除非上述基準及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預期不會與估計審計費用有重大偏離。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偏離，本公司將酌情作出進一步披露。

上述補充資料並無影響該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該通函及該通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倍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袁曉桐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袁曉桐先生（主席）及藺夙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邱智浩先生及鄭凱名先生（副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洪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劉永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oup-edtech.com。